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處。函

地址: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: 李慧君

聯絡電話:(02)23803723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:處會三字第0990003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003947AAB_ATTCH1.pdf、0003947AAB_ATTCH2.pdf,共2個電子檔

案)

主旨:檢送審計機關最近3年度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之共同

性或經常性缺失態樣如附件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ĖΤ

線

一、依據審計部99年6月17日台審部一字第0990003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缺失態樣應納為機關檢討改進及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之 參據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

99/06/29 12:08:38